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42
2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荷兰、葡萄牙、西班牙、波兰、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又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 (c) 在考虑制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处理报告义务的问题和所涉经费的问题，

¹ 第217A(III)号决议。

回顾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² 以及大会第46/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³赞同这些建议，以期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报告程序，

特别注意到分别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⁴和1992年10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继续并且日益拖欠积压执行情况报告，并且关心条约机构拖延审议报告的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⁵

回顾一位独立专家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⁶探讨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并认识到有必要增订这份研究报告，

喜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修改《公约》第八条第6款并增加新的第八条第7款，该款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们今后应依照大会可能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确定的各种条件支取来自联合国资源的薪酬。

又喜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决议删除第十七条第7款和第十八条第5款，并增加新的第十八条第4款，该款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将依照大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从联合国资源

² 见A/44/98, 第七节。

³ 见正式记录编辑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年, 《补编第2号》(E/1992/22), 第二章, A节。

⁴ 见A/45/636, 附件。

⁵ A/44/539、A/46/503。

⁶ 见A/44/668, 附件。

支取薪酬,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执行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修正案。

还喜见秘书长的报告,⁷其中审查了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筹资、确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仔细审议,同时,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促请增订独立专家的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于1993年6月提交世界人权会议;

3.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⁷ A/46/650、A/47/518。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筹措和充足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各条约机构需要充足人员资源的问题;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呼吁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款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8.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履行其依照这些文书规定的所有现有的和所未履行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9. 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¹的修改,并请秘书长:

(a) 采取适当措施,自1994-1995两年期预算开始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根据这两项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提供资源;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两个委员会按时间表举行会谈,直至修正案生效;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可动用资源,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1. 又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表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审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1992年10月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2.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¹⁰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